

行业动态与信息

2021 年第 12 期（总第 20 期）

主办：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地质分会

协办：中能化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本期导读

- 【煤地资讯】中煤地质总局参加首届中国地质金融高峰论坛
山东探矿博物馆加入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
中煤地质总局联合申报的一研究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
水文局主编《煤炭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探法技术章程》发布
中煤地质总局和湖北局牵头申报的两项团体标准获批立项
- 【行业动态】国务院常务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自然资源部：全国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即将启用
自然资源部：优化铁矿开发格局，稳定铁矿供应能力
- 【部门政策】财政部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五部门力挺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振兴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到 2025 年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 【专家观点】地勘行业改革现状及可持续发展建议
- 【地方动态】福建建成全国首个省级碳市场综合服务平台
广东印发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江苏省：下达专项资金支持地勘发展
江西省发布绿色矿山管理办法

【煤地资讯】

中煤地质总局参加首届中国地质金融高峰论坛

12月12日，首届中国地质金融高峰论坛在厦门举办，中煤地质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平作“构建‘地质+金融’新格局 积极投身‘三个地球’建设”主旨演讲，对“地质+金融”的未来发展路径提出了意见。

——**激发地质行业潜力，构建“地质+金融”合作新格局。**在未来发展进程中，地质工作急需金融手段的支撑与带动，向传统地质行业引入战略投资和财务投资，促进地质产业的蓬勃发展，形成纵横联合的“大地质”全产业链、矿产资源全生命周期的产业新格局。

——**投身“三个地球”建设，明确“地质+金融”发展新方向。**探索设立由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风险勘查基金，投入资金对地勘成果资料进行数字化升级，形成“信息数据矿产资源”，让数字化赋能地质产业转型升级。

——**聚焦落实双碳目标，探索“地质+金融”发展新机遇。**在“双碳”目标下推动能源转型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金融资本应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双碳”投资，吸引更多国际国内资本投向“双碳”基金。鼓励金融创新，通过“投贷联动”机制、丰富碳交易渠道等手段，引导主流金融机构的资金参与“双碳”投资，切实让地质金融助力传统地勘企业转型发展。

——**深化政企合作，营造“地质+金融”良好发展环境。**一方面，政府层面要积极搭建平台、出台税收优惠等引导政策，营造良好环境。另一方面，企业自身也要创新金融产品，积极进行绿色证券、保险及碳融资等方面探索，拓展地质金融服务领域，引导各类资源流向绿色产业，从而实现长期竞争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山东探矿博物馆加入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

近日，山东探矿博物馆成功加入了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成为其地学专委会单位会员。山东探矿博物馆于2017年12月5日开馆，是全国首家探矿主题博物馆，是履行地质科普职能的主阵地。探矿博物馆以“传播探矿知识，讲好地球故事”为核心理念，承担着地质科普公益服务，开展地质科学传播、地质技术交流、地质文化宣教等任务。凭借良好的口碑和社会影响力，博物馆先后获批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地质学会首批科普研学基地。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是中国科协的团体会员，是我国自然科学类博物行业的社会团体，是促进和推动自然科学类博物馆事业繁荣和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山东探矿博物馆将以次为契机，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积极构建山东煤田地质文化传播矩阵，全力践行地质科普公益职能，为地质事业作出新贡献。（来源：山东煤田地质局）

水文局主编《煤炭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探法技术章程》发布

近日，由水文地质局主编的能源标准《煤炭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NB/T10734-2021)近日获国家能源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发布，并将于2022年02月16日起实施。

《规程》填补了我国煤炭行业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法勘探技术规范空白，吸收了多年来全国煤矿生产物探勘查工程实践经验，以及国内外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涵盖了“划分含煤地层覆盖层厚度、含煤地层分布范围及基底起伏形态”“探测煤层顶、底板直接或间接主要含水层的含水性”“探测构造(断层、陷落柱等)形态及含水情况”“探测煤层采空区范围及采空积水情况”等主要内容，适用于煤炭地质资源、煤田水文地质、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勘查。

《规程》针对性提出了该方法野外施工、室内资料处理及解释的技术指标；优选了采用TM模式旁侧装置形式进行标量测量，为提升探测精度，提高工作质量提供了技术方案。（来源：水文地质局）

中煤地质总局和湖北局牵头申报的两项团体标准获批立项

近日，由中煤地质总局和湖北局集团牵头申报的《地质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施工安全标准化》、《地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两项团体标准获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立项批准。近年来质勘查企业安全标准化在国内部分省市也有规定，但对地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如矿山恢复、地质灾害治理等）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标准、指导文件仍属空白。两个标准的编制，将对推动地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提供依据，为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操作层面的技术支撑，保证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基础管理、生产经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行为处于安全受控状态，进而促进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的提升，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国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做贡献。（来源：中煤地湖北局）

【行业动态】

国务院常务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决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会议指出，我国能源资源禀赋以煤为主，要从国情实际出发，着力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快推广成熟技术商业化运用。会议决定，在前期设立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基础上，再设立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新设立的专项再贷款，按照聚焦重点、更可操作的要求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和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等。全国性银行自主发放优惠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再贷款支持。会议要求，统筹研究合理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适当税收优惠、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加快折旧等措施，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支持力度。

（来源：经济日报）

自然资源部：全国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即将启用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启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然资源部将于12月27日启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通知》明确，自然资源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统一建设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这是地质勘查活动监督从地质勘查资质审批转向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通知》要求，各地质勘查单位要在全中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及时填报公示本单位信息，做好信息维护并及时更新公示信息。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设立“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专栏入口，组织地质勘查单位填报更新有关信息，及时更新政府监管信息。（来源：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地质工作作为韧性城市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近日，“2021韧性城市国际研讨会暨第二十一届中国资源与环境协会年会”作为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在浙江温州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地质调查局指导等单位联合主办。

在本次研讨会城市地质调查及其成果应用专题论坛上，来自国内外研究机构的与会专家就城市地质调查、监测、评价、区划、智慧服务等方面的最新学术成果进行了交流研讨。此次会议开拓了地质工作支撑韧性城市建设的新思路，探讨了城市地质工作国际合作新方向，交流了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新路径，即通过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建立“透明城市”的三维地下模型，评价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自然资源，监测城市地质安全风险，在服务韧性城市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大工程建设、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可发挥重要基础作用。（来源：中国地质调查）

【部门政策】

财政部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修订并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资金。治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坚持公益方向、合理划分事权、统筹集中使用、资金安排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管理办法》，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工程总投资 10 亿-20 亿元的项目奖补 5 亿元；工程总投资 20 亿-50 亿元的项目奖补 10 亿元；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补 20 亿元。（来源：人民网）

五部门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振兴发展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门日前发布《“十四五”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到 2025 年，依托示范区城市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形成一批对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振兴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积极支持示范区城市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方案》指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增强制造业竞争力，聚焦强链、补链、畅链，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深化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加快实施电力、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积极支持示范区城市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来源：矿业信息）

在更大范围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的实施方案印发

近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提出在更大范围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方案》明确，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直接取消 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丙级资质审批，以及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方案》强调，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到 2025 年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 18%；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3.5%；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 4.8 亿吨。

《规划》提出，明确石化化工等行业的主要碳排放生产工序或子行业，提出降碳和碳达峰实施路径。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规划》强调，严格控制煤化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鼓励有条件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来源：中国矿业报）

【专家观点】

地勘行业改革现状及可持续发展建议

回顾分析地勘行业改革发展成效与现状，认识当前地勘行业发展面临的紧要问题，有助于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促进地勘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地勘行业改革发展现状

地勘行业改革探索 40 年来，持续推动和深化地勘队伍改革，打造适应市场经济的地勘工作主体，宏观上强化对地质工作的规划引领，建立和完善地质工作市场体系，创设地勘市场运行机制，在行业准入、技术创新、标准规范建设、行业信息交流与服务等方面不断完善和加强，基本形成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地质工作格局。具体表现在：一是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行业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基本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地质工作体系。三是持续推动地勘单位改革，市场主体建设得到加强。

二、当前地勘行业改革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地勘行业持续稳定发展需要挖掘需求、提高供给能力。

地勘行业要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行业自身扭转依靠财政投入驱动的被动发展方式，通过挖掘和扩大市场需求来拉动发展。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当前地勘行业首要考虑的问题是将行业自身的技术专长与新的需求有机结合，提高供给能力，拓宽供给范围，扩大行业市场。

（二）地勘行业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能力升级再造。行业服务范围的拓宽与需求的变化要求地勘行业必须创新思维和方法手段，将地勘技术与现代科技有机结合应用于经济民生领域，服务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全周期，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能力。

（三）地勘队伍深化改革任重道远仍需政策支持。要整体打造一支持续稳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水平地勘队伍，需对不同性质

的地勘单位进行全面统整。公益性质单位职能要进一步明确，转企改制要充分整合优化人才和技术力量。还需给予转企地勘单位在财税、土地及资产处置、矿业权及收益分配、股权分配、人员身份转换等方面政策支持。

三、地勘行业下一步发展建议

（一）加强规划统领，科学布局地质勘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需研究制定地勘行业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或纲要），将基础业务范畴和地勘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纳入规划，引导行业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以创新促需求、以需求促行业的良性循环。

（二）加快转企改制进程，迅速融入新产业格局。转企中的国有地勘单位应尽快完成对地勘单位的专业重构，组建以相应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集团，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以市场主体身份迅速融入新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将人才技术和信息资源等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超前谋划，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广泛延展地勘技术与其他专业领域的融合与应用，人才和创新是关键，要实现地勘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要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一要调整地质专业人才培养方向和结构；二要建设生产单位的人才培养平台和机制；三要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库；四要重视基础地球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四）加强监管体系建设，保障地勘行业市场体系运行有序。按照中央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改革要求，对行业准入、过程管理、质量管理等环节加强和完善，继续加强行业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建立地质勘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还要从整体上打造智能监管系统，充分利用科技与大数据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来源：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地方动态】

福建建成全国首个省级碳市场综合服务平台

全国首个省级碳市场综合服务平台近日在福建省正式上线运行。据了解，平台共设置企业端、公众端、服务端和管理端四大板块。企业端整合了目前涉及碳市场的注册登记、监测核查、配额管理3个应用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和数据共享，让重点排放企业能够在线管理碳资产、实现碳履约、促进碳减排、方便碳交易、寻求碳帮助。公众端通过“碳科普、碳行动、碳公益、碳监督”等功能，倡导广大社会公众树立低碳意识，增强减排观念，体验“我参与、我快乐”的浓厚氛围，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服务端搭建“碳头条”“碳学校”“碳医院”“碳超市”“碳金融”“碳社区”等板块，展示最新最全的碳资讯，提供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相关知识教育培训，引入专家、机构等专业力量把脉问诊，并对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搭建良性互动交流平台。管理端面向监管部门和第三方核查机构，支撑MRV体系、履约等碳排放管理，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来源：中国环境）

广东印发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开展全省稀土资源调查评价，全面掌握稀土矿，尤其是中重稀土矿的分布状况，摸清稀土资源家底，科学评估我省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价值、资源价值和开发潜力，加大重点区评价力度，形成一批可供保护和利用的稀土矿产地清单。到2023年底，全省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家底基本摸清、绿色勘查开采全面实施、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开发保护水平显著提高、重大项目支撑力度持续增强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来源：矿业信息平台）

江苏省下达专项资金支持地勘发展

江苏省财政近日下达 2021 年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14250 万元，支持开展 53 个地质勘查项目。

据悉，在此次专项资金中，下达 3211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区域性综合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以及生态地质调查等；下达 3633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部分地质灾害治理及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下达 7106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地热资源、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种的勘查以及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等。下一步，江苏省财政将重点支持为实施重大战略、重大部署提供支撑保障的地质勘查项目，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地勘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矿业网）

江西省发布绿色矿山管理办法

近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申报与评估的要求。自《办法》施行之日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生产矿山企业的协商，签订采矿权出让补充协议，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协议内容。《办法》指出绿色矿山享受政策支持，并要求各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矿山企业自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土地、生态修复、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分别按照不低于 5%、10%、20% 的年度抽查比例，组织对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实地检查，督促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来源：绿色矿山网）

主 编：陈 明 张 宏

电话：010-63903915

责任编辑：李 培 邓 瑜 杨 帆

地址：北京市羊坊店东路 21 号